

紐約州  
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  
**刑事犯罪聲明**  
兒童日托計畫

**說明：**

- 所有相關執照或註冊的申請人、工作人員、志工和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，都必須填寫並簽署本刑事犯罪聲明。
- 請填寫清楚

計畫名稱：
人員姓名：

機構識別號碼：
出生日期 (月/日/年)：

**證書**

本人證明，就本人所知，此聲明真實無誤：

本人曾經  未曾在紐約州或其他行政區遭到定罪。

(犯罪僅指輕罪或重罪；不包括違規行為。您不需要揭露法院指定為「青少年罪犯」的罪行。)

據本人所知，上述內容正確無誤。本人明白，本人未能如實準確地說明本人是否曾被定罪，可能構成本人遭到解雇或拒絕雇用，或在本場所提供兒童看護的執照或註冊遭到暫停、限制或撤銷的理由。

簽名：\_\_\_\_\_ 日期：(月/日/年)： / /